

2022—2024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 承 销 协 议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

委 托 方：河南省财政厅

受 托 方：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债券发行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庆业

债券承销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财政部有关规定，甲方采用招标或承销方式发行 2022—2024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乙方自愿加入承销团，承诺按约参与债券发行与承销。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河南省政府债券，是指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甲方组织公开发行和拨付发行费，并办理还本付息的可流通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三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作为承销团成员参与承销的 2022—2024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发行兑付管理办法等。

2. 根据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河南省政府债券的情况，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可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5. 组建、管理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不晚于各期河南省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甲方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提前发布当期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明确各项招标发行要素。

2. 按照财政部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河南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3.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不迟于当期债券发行公告约定的缴款日 10 个工作日内（含第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债券发行手续费率比照同期限记账式付息国债的发行费标准，暂时确定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 0.4‰，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

0.8‰。后期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则以当期债券发行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

4. 甲方在各期河南省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约定时间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对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2. 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参加河南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向甲方直接承销河南省政府债券。

3. 按照各期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发行手续费。

4.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5. 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22—2024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这一称谓，主承销使用“2022—2024年河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这一称谓。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河南省政府债券信誉。

2. 开通与招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与债券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3. 按照《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以及当期债

券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规定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

4. 乙方在承销团中的身份由债券承销团成立或增补公告文件确定，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具体主承销商和承销团一般成员的投标和承销义务约定如下：

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5%，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

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2%。

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2%，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0.5%。

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额上限无比例限制。

5. 按债券发行条件和乙方承销额将债券认购资金按时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 提供书面债券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相关信息和投标应急联系人名单。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主承销商除应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河南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2.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河南省政府债券管理工作，按季度报送市场分析报告及发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规定滞划发行手续费，按未支付额，以当期河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下同），从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的第11个工作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4款规定未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的，按未支付额，以当期河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5款规定滞缴债券认购资金，按未缴纳额，以当期河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手续费中抵扣，发行手续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

4. 乙方（主承销商）在年度内累计承销量排名位次低于本届银行类和券商类承销团主承销商个数，或累计三期未承销债券，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主承销商资格，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

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甲方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终止本协议，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1）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2）出现向河南省政府债券其他承销团成员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代投标、承销团成员之间相互串通、不正当投标或操纵二级市场等行为；

（3）发布关于河南省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河南省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4）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承销团成员资格；

（5）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再具备继续承销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6）未及时足额按中标额度将债券发行款缴入河南省财政厅国家金库；

（7）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给甲方发行计划和市场定价造成严重影响；

（8）履约意识淡薄，违反承销协议相关约定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河南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委托授权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022—2024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